

陳圭訴子仲龍與妻蔡氏，盜典衆分田業與蔡仁，及喚到蔡仁，則稱所典係是仲龍妻財置到。執出千照上手，繳到阿胡元契，稱賣與陳解元裝奩置到分明，則不可謂之衆分田矣。在法：妻家所得之財，不在分限。又法：婦人財產，並同夫爲主。今陳仲龍自典其妻裝奩田，乃是正行交關，但蔡仁實其妻蔡氏之弟，則踪跡有可疑者。又據陳圭稱，被蔡仁積計賃屋錢啜賣。拖照係端平二年交關，係在三年限外，不應訴理。上件田元典價錢二十貫文足，爭端在務限內，雖不當聽贖，但蔡仁乃仲龍妻弟，其父陳圭既已有詞，則蔡仁自不宜久占，合聽備錢、會，當官推贖。今蔡仁願以田業還其姊，〔一〕官司自當聽從。案須引問兩家，若是陳圭願備錢還蔡氏，而業當歸衆，在將來兄弟分析數內；如陳圭不出贖錢，則業還蔡氏，自依隨嫁田法矣，〔二〕庶絕他日之爭。責狀附案。

〔一〕以田業還其姊「業」，原作「棄」，「姊」，原作「妹」，據明本改。

〔二〕自依隨嫁田法矣「矣」，據明本補。

繼母將養老田遺囑與親生女

翁浩堂

蔣汝霖之事久而不決者，蓋緣葉氏不曾到官。今准本州押下，方見底蘊。蓋葉氏乃蔣森後娶之妻，蔣汝霖乃蔣森元養之子，子可以訴繼母乎？蔣汝霖自合坐罪，然亦其繼母之舅有以使之。契勘蔣森家業有田穀二百九十碩，蔣森在時，自出賣三十二碩，蔣森死後，葉與其兄葉十乙秀合謀，擅割其田業爲三：汝霖得穀一百七十碩，葉氏親生女歸娘得穀三十碩，一碩隨嫁，葉氏自收穀五十七碩養老。歸娘既是葉氏親生，又許嫁葉氏姊子鄭慶一，由是葉、鄭合爲一黨，而汝霖之勢始孤。使汝霖能盡孝以回其母心，謹禮以守其父業，豈不盡善。今乃遽將分到之業，節次賣破，其母、妹安得不疑懼而防閑之？母、妹之情既隔，於是汝霖始敢不遜而生訟矣。已分之業，已賣之田，官司難以更與釐正。只據見在，則歸娘三十碩穀田，自合還歸娘隨身，汝霖不得干預。葉氏五十七碩穀田，葉氏尚在，豈外人敢過而問。但葉氏此田，以爲養老之資則可，私自典賣固不可，隨嫁亦不可，遺囑與女亦不可。何者？在法：寡婦無子孫年十六以下，並不許典賣田宅。蓋夫死從子之義，婦人無承分田產，此豈可以私自典賣乎？婦人隨嫁奩田，乃是父母給與夫家田業，自有夫家承分之人，豈容捲以自隨乎？寡婦以夫家財產遺囑者，雖所許，但戶令曰：諸財產無承分人，願遺囑與內

外總麻以上親者，聽自陳。則是有承分人不合遺囑也。今既有蔣汝霖承分，豈可私意遺囑，又專以肥其親生之女乎？仰蔣汝霖今後洗心改過，奉事葉氏，不得咆哮；葉氏亦當撫育男女，勿生二心。及不得使葉十乙秀〔二〕干預蔣家事務，以離其母子。汝霖且略加懲戒，決小杖二十，再犯重治。申州照會。

〔一〕葉十乙秀 〔十〕，原作「千」，據明本改。

重疊交易合監契內錢歸還

姚立齋

看詳到右院勘到江伸、丘某爭田事。見得江伸四三於紹定四年四月，就丘某三三〔一〕借錢一百貫，五月內將田兩段，〔二〕作一百貫足典契，以成甫命名，〔三〕代父江唐宗知契還丘某，契內明言，認供苗，不離業。丘某受其欺騙，已收苗六年，而不知江伸將其田重疊與徐吉甫交易訖，彼此互論。江伸却將別項從前已斷丘三十、徐乙賭博錢事，袁同誣賴。主簿誤以丘三十爲丘三三，併將其契毀抹。其實江某將田還丘三十者，賭博錢事也；將田契與丘三三者，借錢事也。在法有禁，毀之則宜，借錢人所不免，毀之過矣！今江伸在右院已供，借丘某錢一百貫足，內見錢五十貫足，官會六十五貫，其實但所寫典田一段是實，一段是虛，合引

詐欺條定罪。司理以爲賭博與借皆是違法，欲追錢入官，却未爲是。照得準折有利債負，乃是違法。今江伸於四月內借錢，五月內典田，交易在一月之內，未曾有利，卽不同上條法。況丘某受其詐，元不知情，難以追錢入官。其田元未離業，合給還業主。但江伸不合虛寫田段，詐欺丘某錢契，欲照條從杖八十，照赦免斷。帖右院押下縣，監所供認錢、會還丘某，取領狀申。

〔一〕丘某三三 原作「丘某三十」，據明本改。

〔二〕五月內將田兩段 「內」，原作「而」，據明本改。

〔三〕以成甫命名 「命」，據明本補。

爭田合作二等定奪

葉息菴

竊謂翁泰之田，宜作三等分別；胡五姐之婚姻，宜作二說剖判。翁泰未出幼之前，若有縣判者，則宜令見得業人管紹，與理爲正行交易；其無縣判者，方可坐以違法。但各人未用過錢、會，又况三經追擾，今欲參用近降鬻官田指揮，減二分外，更與裁減一二分，令得業人賣錢、會赴官司承買，此一等也。翁泰出幼後所鬻者，則係交易正當，合聽照契管業，此

當廳拈鬮。僉廳先索李應龍一宗違法干照，毀抹附案。

〔一〕本篇即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九三《鄱陽縣東尉檢校周丙家財產事》。

〔二〕李應龍爲人子婿。「子」，明本作「之」。

母在不應以親生子與抱養子析產

陳文卿妻吳氏〔一〕昨來抱養陳厚爲子，繼而親生二子，陳謙、陳寅是也。吳氏夫婦若賢，則於有子之後，政當調護均一，使三子雍睦無間言可也。無故自以產業析而三之，文卿既死之後，吳氏又以未分之業析之。陳厚自鬻己產，固爲不是，然使吳氏初無偏私之意，未卽分開產業，至今同爨而食，母爲之主，則陳厚雖欲出賣而無從。陳謙、陳寅挾母以治其兄，至謂陳厚毆母，於狀內稱於十月二十九日陳狀判執者，此特謙、寅買填印白紙，裁添

訟本而已。不然，二十九日之狀簿，何以獨無吳氏之名。準法，父母在，不許別籍異財者，正欲均其貧富，養其孝弟而已。今觀吳氏子母違法析產，以與陳厚者，是欲蹙之使貧也。昔姜氏惡莊公，愛叔段，東萊呂氏云：愛惡二子，〔二〕乃是事因。今吳氏愛惡何以異此。幸今吳氏母子因陳厚論收詭戶，稍肯就和，此當職之所深願也。喚上陳厚，當廳先拜謝其母，陳謙、陳寅次拜謝其兄，喚鄉司剋除陳厚、陳謙、陳寅三戶之外，其餘范從政、陳夢龍、陳氏兒陳堪下黃庚、三姐、陳文卿等五戶物業，併歸陳文卿一戶，而使吳氏掌之，同居共爨，遂爲子母兄弟如初。他時吳氏考終之後，從條只將陳文卿一戶分與三子，陳厚不得再分陳謙、陳寅兩戶物業，以其已經分析立戶，自行賣盡故也。若以法意言之，謙、寅兩戶亦合歸併，但陳厚既已自賣其所受之產，不欲歸併，以遂陳厚重疊分業之科，此又屈公法而徇人情耳。仍給據與謙、寅爲照。陳厚者，歸與妻子改節以事其親，篤友以諧其弟，自此以後，無乖爭凌犯之習，以厚里閭，尤令之所望也。仍申。

〔一〕陳文卿妻吳氏「妻」，據明本補。

〔二〕愛惡二子「子」，原作「字」，據明本改。

分毫干犯，乃母有詞，定當科以不孝之罪。所有馬早遺囑，錄白一紙入案，更以一紙付馬圭，歸家時誦讀，使之知乃父愛之如此其至，則天理或者油然而生爾。仍特支官會二十貫，酒肉四瓶付馬圭，仰將歸家，以爲諸召親戚、隣舍之用。

母訟子不供養

胡石壁

嫠婦阿蔣，鬻然孑立，所恃以爲命者，其子鍾千乙而已。其子狼狽如許，既不能營求勺合，以贍其母，阿蔣貧不聊生，至鬻其榻，以苟朝夕，剝牀及膚，困窮極矣！鍾千乙又將其錢妄用，久而不歸，致割其愛，聲訴於官，此豈其情之得已哉！鍾千乙合行斷治，今觀其母羸病之餘，喘息不保，或有緩急，誰爲之倚，未欲真之於法，且責戒勵，放。自此以後，仰革心悔過，以養其母。本州仍支五斗，責付阿蔣，且充日下接濟之須。

子與繼母爭業

天水

自栢舟之詩不作，寡婦始不能守義以安其室，自凱風之什既廢，人子始不能盡孝以事其母。載附遺編，爲之三歎。吳和中貢士，今已久矣，不知其爲何如人。今考案牘，見其家儲書數千卷，必也佳士。前室既亡，有子七歲，再娶王氏，所望百年相守者。王氏果賢，當知敬以事其夫，恩以撫其子，此婦道也。既嫁從夫，其心豈容有異，續置田產，所立契券，乃盡作王氏粧奩，其立法之意，蓋爲兄弟同居，妻財置產，防他日訟分之患耳。王氏事吳貢士，上不見舅姑之養，下亦無伯叔之分析，一門之內，秋毫以上皆王氏夫婦物也，何用自立叮咛，私置物業，此其意果安在哉？吳貢士溺愛，一聽其所爲，固已失之當時，王氏蓋已無永矢靡他之志。吳貢士嘉定九年九月死，家道頗溫，王氏若能守志自誓，扶植門戶，且教其子使之成立，不惟王氏可爲節婦，吳貢士亦且有後矣。一念既偏，但知有身，不復念其夫若子。吳汝求爲非淫佚，狂蕩弗檢。王氏席卷於其上，汝求破壞於其下，子母之恩愛離矣，吳貢士之家道壞矣。未幾，王氏挈囊橐再嫁，汝求傾貲產妄費，貧不自支，遂致交訟，豈復知有孝道，能誦我無令人之章。事既到官，當與究竟。吳貢士無恙時，有屋一區，有田一百三十畝，器具、什物具存，死方二年，其妻、其子破蕩無餘，此豈所以爲人婦、爲人子哉？

王氏原有自隨田二十三種，以粧奩置到田四十七種，及在吳收拾囊篋，盡挈以嫁人。吳汝求既將故父遺業盡行作壞，豈應更與繼母計較成訟。今據所陳，王氏所置四十七種之田，係其故夫已財置到，及有質庫錢物，盡爲王氏所有。然官憑文書，素出契照，既作王氏名成契，尚復何說。吳汝求父死之時，非是幼穉，若有質庫錢物，何不自行照管，方其鬻產妄費之時，何不且取質庫錢物使用？繼母已嫁，却方有詞，無乃辨之不早乎？以前後亦有領去銀器財物，批照具在，已上二事，皆難施行。但王氏，吳貢士之妻也，吳汝求，吳貢士之子也，儻未忘夫婦之義，豈獨無子母之情？王氏改適既得所，吳汝求一身無歸，亦爲可念。請王氏以前夫爲念，將所置到劉縣尉屋子業與吳汝求居住，仍仰吳汝求不得典賣。庶幾夫婦、子母之間不至斷絕，生者既得相安，死者亦有以自慰於地下矣。各責狀入案，照會契書給還。

兄弟

兄弟之爭

蔡久軒

所擬已明，但以情而論，則黃居易姦狡而二弟拙鈍，黃居易稍厚而二弟貧薄。想父母

存日，居易霸占管業，逐遠諸弟，未必不以父母之財私置產業。然其智足以飾姦，既於分闈內明言私房續置之產，與衆各無干預，又於和對狀中，聲說別無未盡積蓄，真所謂此地無金若干兩者。殊不知國家條令，豈被此曹聲說點破而不行哉。兄弟之身，其初只父母之身也，世間一等無知之人，爭小利便視如仇，若不相識，甚可悲也。黃居易當思同氣連枝之義，絕彼疆此界之心，周卹其二弟，使兄弟和氣復合，不然，則父母在，無私財，索契送獄，自有條法在，毋貽後悔。示三名取無爭狀，尋晚上各人讀示，並不伏。責立爭狀，又據黃居易狀，情願備己錢一百貫十七界官會，津惠二弟等事，并據黃居易狀陳，再送僉廳。呈僉廳官書擬因依，奉台判，田業事不屬本司，但以兄弟之爭，欲俾息訟，以全天倫。今三人者嗜利無恥，頑不可化，押下本州，請徑自從條斷遣。

俾之無事

蔡久軒

果能消爭融隙，變閱爲怡，此正當職之本心。特從所請，仰速具無爭狀併申，如更展轉嗾使，定照已判施行。繼據程若沔狀，兄若涇、弟若庸同狀立合同連等文字，乞行印給，所是匣追姪其毅等，乞行免追。外僕金先、詹安罪犯，聽自施行。尋責據各人審供事狀呈，奉台判，兄弟姪姪交爭與訟，此風俗大不美也。徵爲江東名郡，而有此不美，此觀風問俗者之

管，伺候理對公事，安邦只今取保狀申。

京宣義訴曾崑叟取妻歸葬

京宣義經使軍陳詞，取妻周氏歸葬，使軍行下本縣詳狀，照條施行。本縣遂追周氏之兄周司戶及周氏前夫之子曾崑叟供對。今據兩家幹人賣出周司戶之才及曾崑叟狀詞，前來出官。今看詳周氏初嫁曾氏，再嫁趙副將，又再嫁京宣義，則周氏於曾家之義絕矣。既爲京宣義之妻，則其死也，當歸葬於京氏。然考其歲月，京宣義以開禧二年十一月娶周氏爲妻，次年八月娶歸隆興府，經及兩月，周氏以京宣義溺於嬖妾，遂逃歸曾家，自後京宣義赴池陽丞，周氏不復隨往。至去年八月間，周氏身死。京宣義與周氏爲夫婦，僅及一年而已，反目不相顧矣。既溺於嬖妾，無復伉儷之情，又攜其妾之官，而棄周氏於曾崑叟之家者

凡四年，又豈復有夫婦之義乎？周氏於曾家固爲義絕，而京宣義之於周氏，亦不復有夫婦之義矣！使京宣義之於周氏果有夫婦之義，則不應溺嬖妾而棄正室，又不應棄周氏於曾崑叟之家者數年，而挈其妾以之官。生而棄之而不顧，死則欲奪以歸葬，此豈出於死則同穴之至情乎？特欲搔擾曾崑叟之家，以裝奩誣賴，因以爲利耳，此豈士大夫之所當爲哉！其說以爲始乃娶趙副將之妻，不應曾崑叟占留以葬，獨不思周氏之嫁京宣義，乃自曾家出嫁，其避京宣義之妾而歸也，亦歸於曾家，豈得以爲與曾家無干涉乎？周氏於曾固爲義絕。在法：夫出外三年不歸者，其妻聽改嫁。今京宣義棄周氏而去，亦絕矣。以義斷之，則兩家皆爲義絕，以恩處之，則京宣義於周氏絕無夫婦之恩，而曾氏母子之恩則未嘗替也。京宣義公相之子孫，名在仕版，不應爲此閭巷之態，妄生詞訴，周氏之喪乞行下聽從曾崑叟安葬，仍乞告示京宣義，不得更有詞訴。申使軍，取指揮，幹人留領斷由訖，放。

徐家論陳家取去媳婦及田產

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，是以夫之家爲其家也，婦人謂嫁曰歸，是以得嫁爲得所歸也。莫重於夫，莫尊於姑，莫親於子，一齊而不可變，豈可以生死易其心哉！陳氏之爲徐孟彝之妻，則以徐孟彝之家爲其家，而得所歸矣，不幸而夫死，必當體其夫之意，事其姑終身焉，假

使無子，猶不可歸，況有女三人，有男一人，攜之以歸其父之家猶不可，況棄之而去，既不以身奉其姑，而反以子累其姑，此豈復有人道乎？父給田而予之嫁，是爲徐氏之田矣。夫置田而以裝奩爲名，是亦徐氏之田也，陳氏豈得而有之。使徐氏無子，則陳氏取其田，以爲己有可也，況有子四人，則自當以田分其諸子，豈得取其田而棄諸子乎？使陳氏果有此志，陳文明爲之父，陳伯洪爲之兄，尚當力戒之，豈得容之使歸，反助之爲不義乎！察其事情，未必出於陳氏之本意，乃陳文明、陳伯洪實爲此舉也。陳文明獨無兒婦乎？陳伯洪死，其妻亦棄其子，以累其父母，取其田而自歸，陳文明豈得無詞乎？陳氏一婦人，陳文明亦老矣，其實則陳伯洪之罪也。知軍吳寺簿不察此義，反將徐孟彝之弟徐善英勘斷，以爲不應教其母爭訟，是縱陳氏爲不義也。欲將陳伯洪杖六十勘斷，押陳氏歸徐家，仍監將兩項田聽從徐氏收管花利。教其子，嫁其女，庶得允當。申提刑使衙取指揮，一行人召保。

李良佐訴李師膺取唐氏歸李家

在禮，爲之後爲之子。師膺既歸李氏，則以世英爲父，以孔氏爲母。今復取唐氏歸李家，則是二母也。況李良佐所障，因唐氏之弟所訟而世英死，此尤人子之至痛，唐氏決不可往來李家，李師膺決不可再收養唐氏。李師膺爲李世英之子，已經歷年深，亦嘗爲世英

持斬衰之服，善事孔氏，母子無間言，友愛師勉，兄弟無異意，李良佐乃輒生異姓不可收養之論，以離其心。在法，祖父母所立之子，苟無顯過，雖其母亦不應遣逐。今其母尚能容之，良佐何人，乃欲遣逐之乎？李師膺斷然當爲李世英之子，李良佐斷然不可妄興異議，唐氏當去，師膺當立。李良佐又欲榜示徐、羅二解元，使不得往來李師膺之家，此亦遣逐師膺之意，蓋欲使師膺失所依也。良佐之處心不臧，情態已見，徐、羅二解元則未見有侵欺之實，豈可預行榜示。況李師膺年已二十二，亦非全然不辨菽麥，而爲外人所侵者。徐、羅二解元果有侵欺，李良佐旋行陳告，亦未爲晚，世間亦真有可託孤之人，亦安知徐、羅二解元非念其孤幼，而爲之經紀其家，難以預行給榜。併行下保，曉諭李師膺兄弟併徐、羅二解元，各照本縣所行，取知委申。

謝文學訴嫂黎氏立繼

謝文學名駿，訟其嫂黎氏不立其子五六冬郎爲嗣，而立堂兄謝鵬之子五八孜爲嗣。自嘉定二年論訴至今，經隔五年。寧都楊知縣、柯知縣、贛州僉廳及本州趙司法皆以爲立嗣當從黎氏，謝文學不應爭立，援法據理，極爲明白。寧都縣曾追到黎氏出官供責，稱是其夫謝驂在日，與弟謝駿時常爭鬧，有同冤家，又稱其夫病重，稱欲立謝鵬之子五八孜。又追到